

98年6月10日台北地方法院出現司法首例，一件卡債清償案，持卡...

您可知道，如果在信用卡繳費截止日忘了繳款，銀行竟然有權利把循環利率調至最高？！這樣合理嗎？

信用卡遲繳一日 銀行竟自動調升循環利率 消基會認該條款無效

98年6月10日台北地方法院出現司法首例，一件卡債清償案，持卡人共積欠中信銀利息和本金四十六萬九千多元及現金欠款十二萬七千多元，判決結果依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違反誠信原則，無效」，持卡人僅需償還本金即可！

法官認為，銀行不管該案持卡者的過去信用狀況，逕以最高利率20%作為持卡人的循環利息，讓法官認定現金的循環息遭銀行不當運作，再依據最高法院在九十年的判例，契約當事人的一方在訂定契約時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沒有拒絕締約的情況，因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的約定為其要件，即認定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契約視同無效。

然而，消基會於99年1月7日~1月11日抽樣20家銀行進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檢視，對於持卡人若未能於繳款截止日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是否銀行會調升持卡人利率進行調查。

調查樣本

調查20家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針對利率調動部分是否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進行檢視。

分別有：編號1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編號2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編號3號「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編號4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編號5號「日盛商業銀行」、編號6號「荷蘭銀行」、編號7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編號8號「聯邦商業銀行」、編號9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編號10號「美商花旗銀行」、編號11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編號12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編號13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編號14號「萬泰商業銀行」、編號15號「華南商業銀行」、編號16號「玉山商業銀行」、編號17號「第一商業銀行」、編號18號「慶豐商業銀行」、編號19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編號20號「台灣銀行」。

調查結果（條文詳如附件一）

針對持卡人若未於繳費截止日內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

一、100%銀行可自動調動持卡人之循環利率

調查結果發現 100%的銀行在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中規定，只要持卡人未依期限交付最低應繳金額，銀行業者得自動調整持卡人之循環利率。

二、75%銀行明白指出將循環利率調至最高

調查結果發現 75%的銀行在定型化契約中明白指出，只要持卡人未依期限交付最低應繳金額，即將持卡人之循環利率調至最高（18.75%~20%）。

分別有：編號 1 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20%）」、編號 2 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0%）」、編號 3 號「台灣新光商業銀行（19.71%）」、編號 4 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20%）」、編號 5 號「日盛商業銀行（19.99%）」、編號 6 號「荷蘭銀行（19.97%）」、編號 7 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9.97%）」、編號 8 號「聯邦商業銀行（19.99%）」、編號 9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9.71%）」、編號 10 號「美商花旗銀行（20%）」、編號 11 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19.71%）」、編號 12 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20%）」、編號 13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9.7%）」、編號 14 號「萬泰商業銀行（19.89%）」、編號 15 號「華南商業銀行（18.75%）」。

三、若以刷卡金額 20000 元來算，利息最高可差到 2976 元

然而，假設持卡人刷卡金額在 20000 元，將 18 家有提供銀行最高的循環利率（因未繳交最低應繳金額而循環利率自動調升至最高）與最低的循環利率（持卡人可能享受最低的循環利率）進行計算，並進行利息差異比較，發現利息差異可達 400~2976 元不等。

分別有：編號 1 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1420 元）」、編號 2 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622 元）」、編號 4 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2654 元）」、編號 5 號「日盛商業銀行（2422 元）」、編號 6 號「荷蘭銀行（2818 元）」、編號 8 號「聯邦商業銀行（2650 元）」、編號 9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976 元）」、編號 10 號「美商花旗銀行（2624 元）」、編號 11 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2894 元）」、編號 12 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2400 元）」、編號 13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2590 元）」、編號 14 號「萬泰商業銀行（2478 元）」、編號 15 號「華南商業銀行（2278 元）」、編號 16 號「玉山商業銀行（2766 元）」、編號 17 號「第一商業銀行（2874 元）」、編號 18 號「慶豐商業銀行（1962 元）」、編號 19 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1837.8 元）」、編號 20 號「台灣銀行（400 元）」。

主管機關及業者

一、現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明顯不合法

我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五條規定：「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三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用之計算方式為__。」

然而，在消費者忘記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應屬「延遲給付」，因此在「延遲給付」時，卻自動將消費者的信用卡循環利率調至最高時，顯然對消費者不公平，藉此，應可認定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契約視同無效。

二、銀行業者僅能收取 5% 的遲延利息

然而，對於消費者忘記繳款時應屬延遲給付，對此，在民法 233 條即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依同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且依民法 233 條規定：「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因此，若持卡人為忘記或來不及繳款時，屬遲延給付，業者最高應不得收取超過 5% 的利息，而對於因遲延所產生的利息不應計入循環利息！

因此，此次調查結果，20 家業者逕自將循環利率自動調整顯然不合理，且調高利率在 0.2%~14.88% 不等，對持卡人顯有不公。

三、銀行逕行調升循環利息顯然已侵害到持卡人權益，美國亦已修法要求銀行業禁止此行為，台灣應立即修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此次調查結果發現，75% 的銀行對於持卡人若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即將持卡人之循環利率調至最高利率，另外 25% 的銀行，雖未明白在定型化契約中指出循環利率將調到最高，但仍指出有權利調整持卡人之循環利率。顯然消費者在與業者簽訂契約時，並沒有和銀行實質締約的自由，也沒有和銀行磋商的機會，因此，在 98 年 6 月 10 日已有法官認定持卡人不必支付任何本金以外的費用。

同時，美國也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將生效新的信用卡相關約定，其中包含，除非持卡人延遲 60 天付款，否則銀行業者不可對持卡人的現有餘額提高利率。而若持卡人因延遲 60 天以上付款而被提高利率時，銀行必須在持卡人連續 6 個月準

時付款後恢復原來的利率。

對此，美國已經修法令以保持卡人權益，反觀台灣卻任由發卡銀行提高循環利息之利率，顯不公平。消基會要求主管機關應立即修訂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才是。

四、「信用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已延宕半年，何時才能通過？

去年信用卡相關事件層出不窮，引起各界關注，金管會亦在去年（98）5月12日在網站上公告「預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詳如附件二）」。

然而，草案已公告近8個月，卻未見公告「信用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其中不得記載事項中，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不得拋棄契約審閱期、變更契約之異議期間不得少於7日。」；第四條及第五條：「不得記載將當期消費帳款、利息與各項費用計入循環信用利息（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更指出：「不得記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條款（第七條）。」

綜上所述，消費者權益明顯被拖延，消基會要求金管會應加緊腳步，修訂相關法條才能確保消費者權益。**(資料來源：2010.01.14 消基會發佈新聞)**

基隆地檢署政風室 提醒您